

非法证券活动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证监会

案例：冒充专业人员或专家免费荐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主要表现形式及传播途径：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冒充专业人员或以专家免费荐股或免费提供金股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诈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

本类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传播途径为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播出或刊载违规节目或广告。

案例简述：2012年，投资者张某向某证券公司反映该公司员工“陈某”涉嫌代客理财诈骗，要求协助查明情况。根据张某描述，其看到某网站视频节目“涨停最前线”，受邀嘉宾“陈某”在节目中大肆渲染荐股业绩，并称“要想免费获取涨停股票，赶快拨打节目下方的热线电话”。张某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拨打了该热线电话，对方声称可以指导其操作股票，并向她提供了投资顾问“陈某”的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在“陈某”的指导下，张某股票亏损严重，随后“陈某”表示可以帮助其进行大宗交易，每月收益30-35%，因此张某分别汇款22500元、50000元至“阎某”指定账户，但一直未获得任何收益，而且股票已亏损10余万元。后来，张某与“陈某”无法取得联系，希望陈某所在证券

公司能够协助查询相关信息，并赔偿损失。经核实，张某提供的陈某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确为该证券公司员工，但该员工从未参加“涨停最前线”节目，也不认识张某，更没有任何代客理财的行为，与张某所提供的汇款凭证中的收款人也没有任何关系，系不法人员盗用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进行诈骗。随后该证券公司将此情况向张某进行了解释，并建议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手法分析：该案例为不法分子冒充证券从业人员，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或对证券买卖的收益或损失作出承诺，骗取投资者钱财的案例，投资者一旦上当，不法分子便销声匿迹，投资者被骗的钱财也难以追回。我们告诫投资者，在参与证券投资时，要提高警惕，不要盲目轻信所谓的“专业人员”或“专家”所说的高额回报和收益承诺，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确认专业人员执业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其执业注册信息及本人照片，也可以向其所在机构先进行核实。

投资者风险提示：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及《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广播电视证券节目的通知》规定，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投资咨询机构在参与广播、电视证券节目时，不得播出客户招揽内容。

通过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证券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的证券活动，投资者要自觉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